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2日 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112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

至202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高发展	202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选举樊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黎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樊黎明先生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

樊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序引导舆情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任向康先生的辞职报告,任向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任向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任向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向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选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樊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黎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樊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简历:

樊黎明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7.7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4,500,000	3.98%	0.56%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3.98%	0.5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4,500,000	3.98%	0.56%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2日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进行质押登记
合计	--	4,500,000	3.98%	0.5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14	100,520,000	100,520,000	88.81	12.56	0	0	0	0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0.02	0	0	0	0	0	0	0	0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	0.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557,375	14.31	100,520,000	100,520,000	87.75	12.5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股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43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0.0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对应融资余额为2.60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52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对应融资余额为6.92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至今;2015年10月入职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57,375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新获得资金,系为前次股票质押到期,重新进行股票质押登记。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若出现平仓风险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公司股价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可能出现因违约而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关于指定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61)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及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易方达华威市场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消费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855号,东临阳峡路,南临盘屿路,西临上尚城,北临长坦路,位于海峡奥体商圈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三、公募REITs停牌(复牌)、暂停(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事项

2025年1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到3.935元/份,涨幅达30%,导致上市首日盘中和收盘价涨幅达到30%。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复牌。同时,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1小时,并于当日上午10:30起恢复办理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智投资。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5年1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盘中和收盘价均达3.935元/份,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人提示如下: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人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人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92,709,941.43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持有价格为3.935元/份,投资人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92,709,941.43元/(3.935元/份×500,000,000份)=4.71%。

需特别说明的是: 1.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或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036.30万元至11,036.30万元,同比增长36.82%至100.66%。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43.49万元至11,343.49万元,同比增长50.18%至131.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万元至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036.30万元至11,036.30万元,同比增长36.82%至100.66%。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43.49万元至11,343.49万元,同比增长50.18%至131.0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6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6.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聚焦智能电网、特高压、轨道交通以及新能源等领域,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特高压、超高压等重点工程项目陆续履约交付,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提质工作,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品高股份,股票代码:688227)的剩余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影响公司2024年度税后净利润约为1,264.02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考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因素的结果,最终尚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84.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00.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市场有效需求整体偏弱,染料售价同比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对外积极促销,销量较去年有所增长,实现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内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成本同比下降;本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上涨,实现本报告期盈利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3,7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48.98%,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响应政府要求,公司全资孙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拆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6,2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拆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拆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上年同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9,096.07万元,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且年审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倡议制定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的《关于倡议制定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为积极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实施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2024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经测算可实现税后收益11.2亿元,最终金额以审定后数据为准。公司拟利用前述税后收益实施本次特别分红,分红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本次2024年度特别分红方案为初步提议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5-00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00万元至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78.37万元到5,778.37万元,同比增加43.08%到48.07%。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至16,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28.52万元到6,128.52万元,同比增加55.44%到61.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00万元至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78.37万元到5,778.37万元,同比增加43.08%到48.07%。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至16,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28.52万元到6,128.52万元,同比增加55.44%到61.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2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71.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较上年同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总体需求回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部分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所致;另,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趋于正常,亏损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